

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人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- 一. 目的：1.為加強維護人員在校內(外)活動之安全，確實掌握人員狀況，避免事故傷害之發生。
2.意外事故或傷病發生時之緊急處理，使人員得到最妥適的照顧及最正確的治療。
3.營造一個安全溫馨的學習環境。

二. 處理辦法：

1. 一般病患：

狀況：人員在校內發生疾病，例如：頭痛、感冒、輕微發燒、肚子痛．．．．．等。

處理程序：由目擊者護送至健康中心，校護依實際狀況給予病患緊急處理，並立刻通報導師或訓導人員，經瞭解情況後，必要時通知家人領回做後續處理。

2. 丙級傷害：

狀況：觸犯校規、意外事件、具傷害威脅衝突之事件、受天然或人為災害破壞等，致人員輕微受傷。

處理程序：由目擊者送至健康中心或校護到現場評估，校護依實際狀況給予病患緊急處理，如需送醫做後續處理，導師及校護立即連絡家長；醫院選擇，以家長指定優先；無法連絡到家長時，逕送附近地區醫院。由校護或家人陪同受傷人員就醫，導師則在校針對此事件輔導學生。

3. 乙級傷害：

狀況：觸犯校規、意外事件、具傷害威脅衝突之事件、受天然或人為災害破壞等，致人員傷害或傷殘。

處理程序：由目擊者送至健康中心或校護到現場評估，校護依實際狀況給予病患緊急處理，導師及校護立即連絡家長；醫院選擇，以家長指定優先；無法連絡到家長時，逕送附近地區醫院。由校護、訓導主任及導師或家人陪同受傷人員就醫，衛生組進駐健康中心，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。

4. 甲級傷害：

狀況：意外、衝突，受天然或人為災害破壞等，致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
處理程序：由目擊者送至健康中心或校護到現場評估，校護依實際狀況給予病患緊急處理，導師及校護立即連絡家長；醫院選擇，以家長指定優先；無法連絡到家長時，逕送附近地區醫院。由校護、訓導主任及導師或家人陪同受傷人員就醫，衛生組進駐健康中心，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。

三. 行政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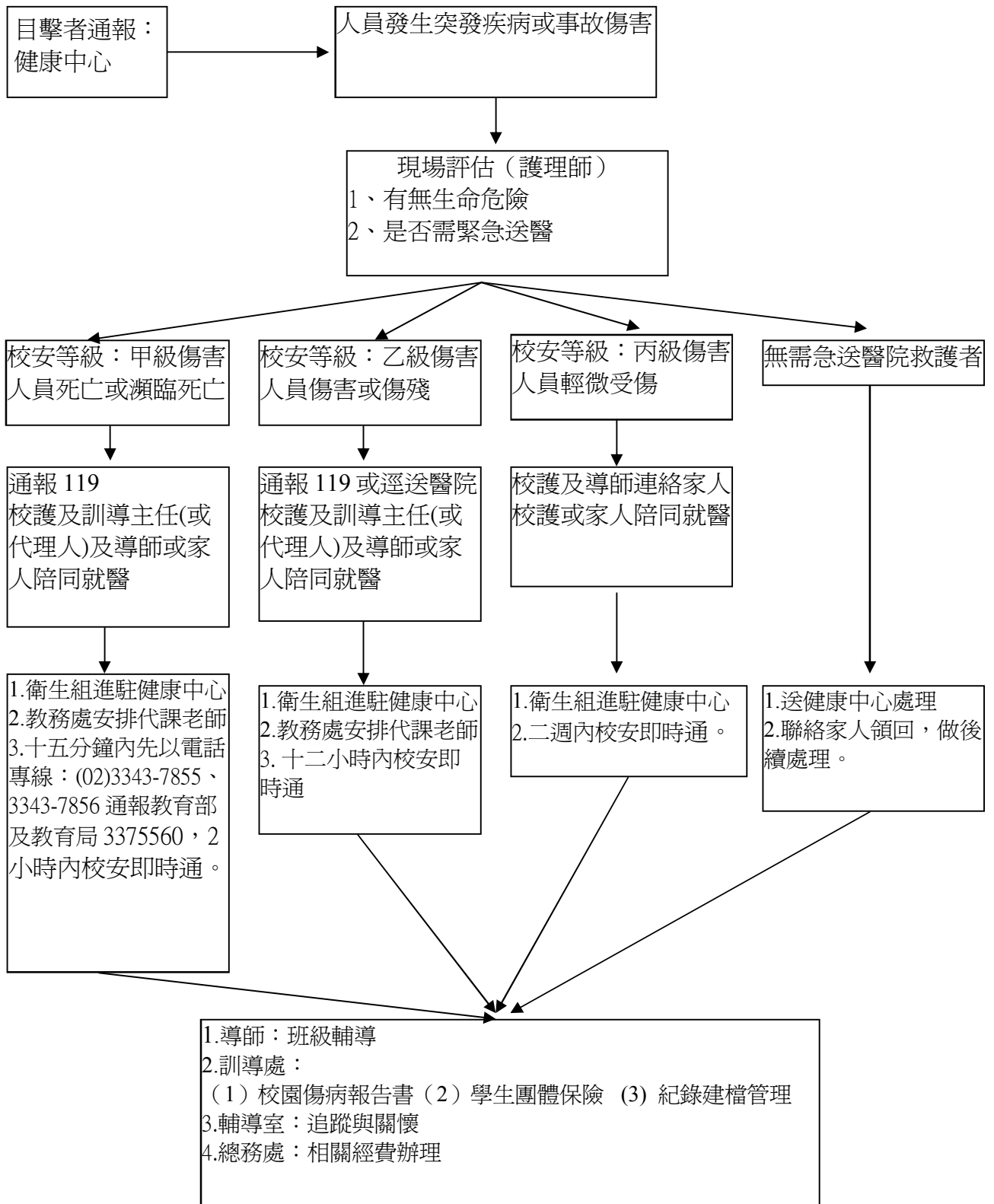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疾病、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、醫療費可由仁愛基金或相關經費支(墊)付。
- (二) 家境清寒學生或不慎疏失導致嚴重事故傷害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、訓導處填寫緊急救助金慰問，並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。
- (三) 遇有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要冷靜應變，不要慌亂，在救人救傷第一的前提下保持現場之完整。
- (四) 依校安事件等級，由生教組把握時效向相關單位通報；校護紀錄校園傷病報告書。
- (五) 如有記者媒體採訪時，建立書面資料，由『發言人(主任)』代表對外發佈新聞，其他人員不宜任意發表言論。

四. 追蹤輔導：

- (一) 重大事件發生後，應對相關人員(含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做必要之心理輔導工作，使傷害減至最小的影響程度。
- (二) 建立資料檔案，持續追蹤輔導。

- 五. 注意事項：1.除非必要，上課時間不得讓學生護送傷患就醫，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另增困擾。
2.為顧及時效，學校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→訓導處 →教務處 →總務處→輔導處。訓導處代理順序：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。

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備註：

★為顧及時效，學校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→訓導處→教務處→總務處→輔導處。訓導處代理順序：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。

★醫院選擇：以家長指定優先；無法連絡到家長時，學校將逕送附近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。

★凡護送傷患之教職員一律公差假，並依相關規定向總務處申請交通費及報領誤餐費；如耽誤下班時間一小時以上者，可向人事提出補假，但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。

★護送人員或教師有課務時，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。